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核心职能,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运行。现将董事会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2025年,我国电力行业正处于"双碳"目标引领下的深刻变革期,能源转型已从前期的装机规模扩张阶段,全面进入以系统效率、调度能力和结构优化为核心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周期。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5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2025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达到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其中,可再生能源装机已稳居全国装机主体地位,我国电力系统已经跨过"新能源补充电源"的阶段,进入"新能源主导电源结构"的新周期。从装机结构看,2025年新能源装机持续高速增长:截至2025年末,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风电装机容量达到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风光合计装机18.4亿千瓦,继续贡献全国新增装机的主体。

凭借对行业趋势的前瞻性判断,公司实施"双轮驱动"发展策略,在开展并网型风电、储能业务的同时,大力向"绿电直连"创新领域拓展。通过提前深入布局,成功拓展了电熔镁砂、铁合金一体化项目,将挑战转化为了发展先机。

(二)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国家相关部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对新能源行业产生深远影响:

1.202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以下简称"136号文"),推动风电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建立差价结算机制,对风电行业产生深远影响。136号文标志着风电行业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上网电价从原来的确定变为不确定,部分省份上网电价出现了大幅下降,为企业经营带来了挑战,但同时也孕育了重大机会。2024年公司管理层预判到电价的市场化改革,2025年放弃的收购项目验证了公司的预判,避免了重大损失(避免损失1500元/千瓦)。

2.202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号),该政策通过制度创新为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用电企业搭建了更加直接的交易通道,有助于提升绿电资源配置效率和就近消纳能力。"绿电直连"新模式打破了传统分工,为新能源就近消纳打开了新空间。2024年公司管理层预测到"绿电直连"将是新能源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2024年初便开始拓展绿电直连项目,打磨商业模式,积累了成熟的经验。

3.2025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颁布了《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以下简称"四个办法")。这是继2014年深圳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以来,输配电价监管制度的又一次重大完善,标志着我国输配电价监管进入了更加成熟完整、更加注重系统协同、更加强调激励相容的新阶段。

2025年电力行业在装机规模持续扩张的同时,正经历深刻的系统性变革:从追求规模扩张转向提升系统效率,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从单一能源供应转向源荷协同互补。新的政策体系为深耕新能源领域,降低高耗能企业用能成本提供了有利的制度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2025年度经营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对于新能源行业,政策驱动持续加码,技术迭代加速迭代,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竞争格局日趋激烈,面对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公司全力聚焦主业,积极拓展市场,经营指标向好发展,新能源业务全面推进,混塔业务持续稳定,产业链实现战略性延展。同时,公司获得了第一笔18年期项目贷款,实现了项目贷款零的突破。

(一)整体经营指标向好发展

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1.36万元,较上年减亏39.85%。本年度仍然亏损,一是由于公司新能源业务自行开发项目尚处于取得指标与核准阶段,2026年才普遍进入开工建设期,报告期尚未形成收入;二是由于混塔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且混塔市场竞争激烈,项目毛利率较上年有所降低。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减亏39.85%,一是由于公司2025年度通过收购建成风电项目、开拓电力工程承包业务等,实现稳定收入和利润;二是由于2024年末公司完成重要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持股比例下降至38.68%,2025年度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整体利润的影响降低;三是通过科学合理配置资金,实现相应存款和理财收益。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22,517.76万元,净资产267,297.64万元,负债总额55,220.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12%。

(二)新能源业务全面推进

公司实行并网型项目开发与直连型项目同步推进的"双轮驱动"发展策略,积极拓展电熔镁砂、铁合金等一体化业务,探索绿电消纳的新商业模式,实现"新能源+高载能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极。报告期内,公司已拥有建成的风电项目10万千瓦,获得核准批复在建风电项目60万千瓦;同时,获批直连项目3个,合计指标98.25万千瓦。

(三)风机混塔业务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混塔订单30,487万元,实现收入23,924万元。公司具备百万千瓦订单的稳定交付能力和规模化生产交付能力,客户认可度持续提升;公司的产品型谱已完成适配5MW-10MW风机,140米至185米钢混塔架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混塔自动化设计软件获得行业首个认证,标志着公司混塔设计正式迈入"自动化+合规化"的全新阶段。

(四)全面打通风电项目建设各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新能源工程承包公司和设立售电业务公司,使公司从单一的风机混塔制造商和新能源投资商,向新能源产业中下游进行了深度延伸。公司快速切入新能源工程承包领域和电力交易板块,全面打通了风电建设的各个环节,具备了资源分析、工程建设、混塔交付、生产运维、电力交易的全面能力。

在工程承包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工程承包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新增订单金额及营收均符合预期。2025年度,公司实现工程承包业务收入6,762万元。

在售电业务方面,公司新设立售电业务公司并组建专业团队,通过软件平台和智能算法打通气象数据、风场产量预测数据及电力交易数据,赋能自营的并网型现货交易、直连型项目的源荷互动协同,同时开拓外部客户电力交易,2026年重点省份计划代理发用两侧电量不低于50亿度。

(五)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

2025年,公司紧扣新《公司法》实施要求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取消监事会设置,由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同时新增、修订公司治理制度29项,实现内部监督职能的平稳过渡与高效衔接。

三、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地推动公司健康、稳定运营。

(一)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9项。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结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各项董事会决议均获得有效的贯彻执行。具体召开会议及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4.1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4年度财务报告》
		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7.《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8.《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制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4.25	1.《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8.15	《关于签订钢混塔筒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8.26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有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组织结构设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8)《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风险评估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3)《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5)《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26)《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27)《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10.24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筹备召开了3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14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召开股东会及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4.25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4年度财务报告》
		4.《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5.15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9.15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有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转型,并积极参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制订和决策,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5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宝贵建议,定期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等发放标准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议内容,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组织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实施、沟通内外部审计机构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同时多次与外部审计机构以通讯、工作会议等方式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沟通和交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人员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肖和勇、李哲、刘建立	2025-03-31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肖和勇、李哲、刘建立	2025-04-24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肖和勇、李哲、刘建立	2025-08-25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肖和勇、李哲、刘建立	2025-10-23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1)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新增和修订29项公司治理制度,重新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公司制度汇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控运行机制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检查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有关工作,对内审部的审计工作计划、计划执行情况及形成的审计报告及时进行审核,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监督指导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两次到公司项目地进行现场调研,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审核公司的内控规范建设工作方案,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3)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跟踪,与审计会计师交换意见,就重点事项进行专门的讨论;同时,对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进行审核,与财务人员和内审人员多次进行沟通,确保定期财务信息及时、准确披露。

(四)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建言献策,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所赋予的权利、职责及义务,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认真核查并提出专业性和建设性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经常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等对公司的影响。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定期报告等事项重点关注,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通过独立董事有效地开展工作,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和完善。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海波	男	52	董事长	124.23	否
刘建立	男	71	董事	0	否
杨宇	男	69	董事	0	否
雷鸣	男	45	董事、总裁	114.63	否
冉然	男	41	董事、副总裁	109.23	否
冯碧秋	男	54	董事	0	是
肖和勇	男	58	独立董事	20	否
张军洲	男	64	独立董事	20	否
李哲	男	55	独立董事	20	否
任万鹏	男	47	首席财务官	86.67	否
隋景宝	男	63	副总裁	78.76	否
郑权	男	46	副总裁	88.49	否
迟峰	男	49	董事会秘书	49.96	否
张潇潇	女	44	原董事	0	是
合计	--	--	--	711.97	--

(六)公司依法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信息,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出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文件基本一致。公司将继续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七)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满足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四、未来发展战略和2026年经营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在国家"双碳"目标指引下,加速推进并网型、直连型项目开发建设,实现电站容量双百目标;加大风机混塔产品市场开拓,200米+混塔产品研发,引领市场需求;积极拥抱行业变化,提前布局,适度开展储能业务、国际业务;通过各种上市公司融资工具、搭建外部基金等方式引入资金,抓住政策红利,释放公司的开发建设能力;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严格把控项目质量、订单质量、交付质量,提高业务获现率、EVA、人均劳效等指标。

(二)2026年度经营计划

1.新能源项目并网规模

经过两年多对新能源产业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前瞻性预判,以及深度布局、孵化,公司已储备了一批并网型项目、直连项目和独储项目,力争2026年末前累计并网风电项目100万千瓦、储能项目400MWH、直连项目15万千瓦,支撑公司形成稳定利润压舱石。

2.混塔市场拓展与研发

2026年,公司将强化市场开拓策略,进一步提高外部市场订单的占比,在巩固东北市场的基础上,重点突破"三北"(西北、华北、东北)重点风资源区,并战略性布局中东南部低风速高塔市场;同时加速产品开发,完成200米级以上超高混塔研发和交付。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结合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建立"能者上、庸者下"的用人机制,同时,综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4.成本控制与现金流管理

转型以来,由于公司初入新能源行业,尚未形成规模化和模式化,同时由于新能源业务转化周期长,前期投入大,公司经营成本相对较高。面对新能源行业的激烈竞争,提升资产效率、人员效率就是压缩成本费用,公司将在保障核心运营的同时实施精细化成本控制,通过人力成本优化、供应链与采购集约化、营销与研发费用精准化等关键领域降本策略,在不牺牲运营质量的前提下,实现成本费用系统下降,有效提高利润率。

5.启动ESG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6年,公司将正式启动ESG管理体系建设,将环境、社会及治理理念融入战略决策与日常运营。重点开展三方面工作:一是搭建由董事会监督、管理层负责的ESG治理架构,明确职责分工;二是结合行业属性与监管要求,识别关键议题,建立ESG风险识别与管控机制;三是启动ESG数据收集与信息披露准备工作,为后续发布年度ESG报告奠定基础。通过系统化推进ESG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以上为公司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部署及经营工作大局,结合《证券法》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公司合规运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网络直播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77519821365486.shtml)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os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将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4月27日下午15:00-16: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就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77519821365486.shtml)

三、公司参加人员

顾建忠董事长、施红敏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登陆上述网址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os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电子邮箱:ir@bos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网站(www.bosc.cn)投资者关系栏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77519821365486.shtml)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年4月17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4月14日以来累计上涨37.31%,2026年4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87元/股。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存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25.04万元到-14,416.69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257.02万元到-15,504.68万元(未经审计)。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目前,除了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业务目前不涉及药品的研发、申报、生产及销售,也不涉及保健食品的注册及生产,所有相关菌株及产品均为普通食品原料或普通食品,相关阶段性研究数据仅为基础试验结果,不构成产品功效承诺或保健或药品资质认定。

子公司均瑶润盈AKK菌领域聚焦代谢及体重管理方向,目前处于动物及临床研究计划启动阶段,整体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产品均为普通食品原料及终端产品,其阶段性研究数据存在局限性,普适性有待更大规模的市场实践进一步验证,AKK菌粉销售目前对公司利润影响极小。

体重管理类功能食品市场竞争格局较为激烈。AKK菌相关产品未来能否实现规模化市场推广、能否形成稳定的销售收入及利润贡献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4月17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自2026年4月14日以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37.31%,2026年4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87元/股。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存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25.04万元到-14,416.6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505.05万元到18,713.40万元,同比减少395.14%到642.71%。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257.02万元到-15,504.6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704.89万元到17,457.23万元,同比减少167.33%到301.00%。以上数据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下简称"现金管理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0.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9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96.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763.7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832.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8号)。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10日		
募集资金总额	113,596.6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832.8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44	2026年6月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87	2026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77.19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数据。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进度合理选择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七)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最近12个月内(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1,000.00	2,000.00	141.77	9,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8.01	-
合计				159.78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1.9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0	

注1: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按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期间最高余额计算

注2:上表中实际收益按照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期间赎回并确认的金额计算;

注3: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注4: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为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5:"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最近一次授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4月25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慧智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04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559,96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1%。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559,96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3号),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奕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7,800,000股,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37,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73,182,4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617,58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20,559,96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1%,前述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4,282,414股,其中限售期为6个月的限售股数量为20,559,964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51%,限售期为9个月的限售股数量为83,722,45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07%。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西安奕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559,96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锁定期6个月)	20,559,964	0.51%	20,559,964	0
合计		20,559,964	0.51%	20,559,964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6个月)	20,559,964	6
合计		20,559,96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共有9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建良;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6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50人,代表股份1,316,128,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83,382,898股的52.9974%。其中:

1、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294,607,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30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41人,代表股份21,521,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6%。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10,296,775	99.5569%	4,553,255	0.3460%	1,278,600	0.097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6,609,090	91.9495%	4,553,255	6.2855%	1,278,600	1.7650%	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11,220,355	99.6271%	4,815,175	0.3659%	93,100	0.007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7,532,670	93.2244%	4,815,175	6.6470%	93,100	0.1285%	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10,167,575	99.5471%	4,659,255	0.3540%	1,301,800	0.098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6,479,890	91.7712%	4,659,255	6.4318%	1,301,800	1.7970%	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42,044,254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8,167,921	92.0139%	4,565,855	6.1630%	1,350,600	1.823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6,524,490	91.8327%	4,565,855	6.3029%	1,350,600	1.8644%	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08,983,475	99.4571%	6,936,755	0.5271%	208,400	0.015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5,295,790	90.1366%	6,936,755	9.5757%	208,400	0.2877%	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10,051,075	99.5382%	4,709,855	0.3579%	1,367,700	0.103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6,363,390	91.6103%	4,709,855	6.5016%	1,367,700	1.8880%	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09,160,975	99.4706%	5,636,355	0.4283%	1,331,300	0.101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5,473,290	90.3816%	5,636,355	7.7806%	1,331,300	1.8378%	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10,108,075	99.5426%	4,626,755	0.3515%	1,393,800	0.105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6,420,390	91.6890%	4,626,755	6.3869%	1,393,800	1.9240%	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11,016,755	99.6116%	3,759,175	0.2856%	1,352,700	0.102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7,329,070	92.9434%	3,759,175	5.1893%	1,352,700	1.8673%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黄菊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4日~2027年4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9,55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94元/股~65.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孙黎先生关于《提议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孙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1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9,5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8,189,480股的比例为0.07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63.94元/股,最高价为65.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1,87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